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83號

附民原告 台灣興美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廣宇

附民被告 劉億本

上列被告因109年度易字第192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原告員工期間，派駐永樺企業家大樓，但侵占該大樓住戶繳納之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112元、分戶電費44,739元、冷氣維修費8,500元，已由原告代償，且該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調偵字第354號起訴，故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254,3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。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被告因犯本案業務侵占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付臺南市安平區調解委員會調解，嗣兩造於民國109年1月7日調解成立，並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109年2月27日以109年度南核字第757號准予核定，此有經本院核定

之調解書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則上開調解既經本院核定，且依照調解書當事人、請求內容與本案均相同，為兩造因同一業務侵占案件所生之損害賠償為調解，並有記載除調解條件一以外之民事請求權拋棄，實質上兩造於該程序已針對本案民事之權利義務關係調解成立。而該調解與本件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聲明均同一或可代用，為同一事件。是本件既然已曾調解成立，並經本院核定，而發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，為既判力所及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就本件事務自不得再行起訴，其訴為不合法。依上述說明，應以判決駁回。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尚無訴訟費用，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文祺

法官 王惠芬

法官 李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